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23171

转债简称：共同转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同药业”）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人民币不超过160,000万元（上述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含原额度的续期）。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遇到金融机构贷款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分配使用，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公司计划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刘向东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权限：（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

控股子公司根据《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明细表》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资信情况良好。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3,9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7.4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的发展战略需求及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